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 2022—016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 年 2 月 23 日、2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刘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宁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有关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一) 征集人刘宁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 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刘宁先生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并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具体理由如下：

1、公司激励计划修订主要是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管理者及核心技术员工，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实现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3、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流程、议案内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授予、解除限售等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符合国资监管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

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8、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2日 10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2年2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年2月23日、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与法规部提交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证券与法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包括：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与法规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

收件人：公司证券与法规部

邮编：100102

联系电话：010-64742227转655

传真：010-6439808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又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又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另行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1)若征集

人以外的受托人登记并出席会议，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2)若征集人以外的受托人未登记和/或未出席会议，则股东对征集人以外的受托人的委托没有效力，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刘宁

2022年2月15日

附件：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宁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